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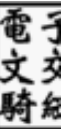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60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592467_112360100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9月至113年2月止，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，不含寒假期間，詳細時間如實施計畫之課程表。（請於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，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。）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101地板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，預計錄取40人。以參加111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之「藝術與人文合唱指揮 研習營」教師優先錄取；如有



餘額，歡迎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來學習與交流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978931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除課程表之研習時間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陳淑慧專任輔導員
(labellevie5830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
3590116轉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